

#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4〕47号

##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修订）》《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修订）》《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经2024年12月30日第3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2月31日



#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规范性、针对性、有效性，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青大校综字〔2019〕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三条** 本办法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体系、工作原则、管理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

##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动态调整。

**第六条** 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复核。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分为一、二、三、四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依据《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和《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机电（辐射）类、其他类四种类别。类别划分依据《青海大学实验室分类表》（附件3）。

**第十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的危险类别、注意事项和防护措施等应在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学校及时更新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二级单位、实验室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以及条件保障依据《青海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附件4）。

**第十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实验室管理处、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检查要求如下：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自查每天不少于1次，

二级单位检查每周不少于1次，学校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自查每天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检查每两周不少于1次，学校巡查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期间每天自查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检查每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期间每天自查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检查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巡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十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详实的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通过学校安全准入考试成绩合格及实验室专业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入相应实验室开展实验；特种设备操作必须持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应从业资格证书；实验室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和病原微生物等管控类物品以及实验使用动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六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一级、二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及个体防护设备设施。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青大校综字〔2022〕3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 青海大学实验室分类表
  4. 青海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

## 附件 1:

###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 安全级别               | 参考分级依据                                                                                                                                                                                                                                                                                                                                                                                                                                                                                                                                  |
|--------------------|-----------------------------------------------------------------------------------------------------------------------------------------------------------------------------------------------------------------------------------------------------------------------------------------------------------------------------------------------------------------------------------------------------------------------------------------------------------------------------------------------------------------------------------------|
| 一级实验室<br>(重大风险实验室) |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li> <li>(2) 使用剧毒化学品（包含剧毒农药）；</li> <li>(3) 存储易制毒品、麻醉和精神类药品；</li> <li>(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li> <li>(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li> <li>(6) 生物安全等级 2 级以上实验室；</li> <li>(7) 使用第三类病原微生物；</li> <li>(8) 使用一、二类射线设备；</li> <li>(9)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li> <li>(10)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li> <li>(11)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li> <li>(12)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li> <li>(13) 使用激光设备；</li> <li>(14) 金属粉末；</li> <li>(15) 高电压设备；</li> <li>(16)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li> </ul> <p>按照《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p> |
| 二级实验室<br>(高风险实验室)  |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马弗炉等高温加热设备；</li> <li>(2) 使用三类射线设备；</li> <li>(3) 使用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全天候不断电设备；</li> <li>(4) 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包括起重机械、锅炉、切割机等）；</li> <li>(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li> </ul> <p>按照《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75, 100) 范围的实验室</p>                                                                                                                                                                                                                                                                      |
| 三级实验室<br>(中风险实验室)  |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仪器仪表类设备、电子设备、印刷机械类设备、常规医疗器械类设备；</li> <li>(2) 体育器械类；</li> <li>(3) 涉及高性能运算服务和信息网络安全；</li> <li>(4) 基础设备设施老化。</li> </ul> <p>按照《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10, 75) 范围的实验室</p>                                                                                                                                                                                                                                                                                                      |

| 安全级别              | 参考分级依据                                                         |
|-------------------|----------------------------------------------------------------|
| 四级实验室<br>(低风险实验室) |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br>(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br>(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
|                   | 按照《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10)范围的实验室                             |

注：

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 附件 2:

###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 每项计分 | 风险源                                                                                                                                                                                                                                                                                                                                                                                              |
|------|--------------------------------------------------------------------------------------------------------------------------------------------------------------------------------------------------------------------------------------------------------------------------------------------------------------------------------------------------------------------------------------------------|
| 25 分 | (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geq 2$ 台；<br>(2)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geq 3$ 台；<br>(3)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geq 50$ L 或 kg。                                                                                                                                                                                                                                                                                                 |
| 15 分 |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br>(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br>(3) 涉及压力实验；<br>(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br>(5) 存储普通气体 (惰性气体) $\geq 3$ 瓶；<br>(6)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br>(7)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br>(8) 使用一般加工装置 $\geq 3$ 台；<br>(9)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br>(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br>(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 台；<br>(12)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br>(13)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50 L 或 kg；<br>(14)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br>(15)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
| 10 分 | (16) 存储普通气体 (惰性气体) 1~2 瓶；<br>(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br>(18) 使用一般加工装置 1~2 台；<br>(19)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br>(20) 存放超低温冰箱、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br>(21) 存放超/高速离心机数量每 1 台；<br>(22)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

注：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sup>2</sup> 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3.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 附件 3:

#### 青海大学实验室分类表

| 序号 | 实验室分类      | 分类参照依据                                                                                                                                                                                                                                    |
|----|------------|-------------------------------------------------------------------------------------------------------------------------------------------------------------------------------------------------------------------------------------------|
| 1  | 化学类实验室     |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
| 2  | 生物类实验室     |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                                                                                                                    |
| 3  | 机电（辐射）类实验室 |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 |
| 4  | 其他类实验室     | 包括社科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机房、标本室等，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

# 附件 4:

## 青海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

| 管理要求 | 实验室分级                                                                      |                                                                            |                                                                |                                                                        |
|------|----------------------------------------------------------------------------|----------------------------------------------------------------------------|----------------------------------------------------------------|------------------------------------------------------------------------|
|      | 一级实验室                                                                      | 二级实验室                                                                      | 三级实验室                                                          | 四级实验室                                                                  |
| 安全检查 |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自查每天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检查每周不少于 1 次，学校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自查每天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检查每两周不少于 1 次，学校巡查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                 |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期间每天自查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检查每个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期间每天自查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检查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巡查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
| 安全培训 |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进行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进行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进行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
| 安全评估 | 科研项目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 | 科研项目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 | 科研项目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并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 科研项目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并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

| 管理要求 | 实验室分级                                                                           |                                                                                 |                                                      |                                |
|------|---------------------------------------------------------------------------------|---------------------------------------------------------------------------------|------------------------------------------------------|--------------------------------|
|      | 一级实验室                                                                           | 二级实验室                                                                           | 三级实验室                                                | 四级实验室                          |
| 条件保障 |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

#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提高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青海大学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办法（试行）》（青大党字〔2024〕76号）、《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青大实安委字〔2021〕04号）、《青海大学实验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青大校综字〔2024〕23号）、《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办法》（青大校综字〔2022〕38号）、《青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青大校学字〔2022〕1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中心）、科研机构等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及其教职工、各类聘用人员、博士后、在校学生等所有涉及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场所的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四条**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表现突出的单位、实验室和个人给予奖励；因未履职尽责或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及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励**

**第五条** 学校每年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评，为了表彰和奖励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效显著、事迹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优秀单位、优秀实验室及优秀个人。

（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有以下表现的单位，可参加优秀单位和优秀实验室评选：

1. 有健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相关人员安全管理职责明确，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落实隐患整改；
2. 实验室安全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总结；
3. 在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制度、安防措施、日常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等方面成效显著；
4. 危险化学品（含气体）、生物制剂规范采购、总量控制到位、使用台账记录准确及时、账务相符；管制类化学品严格执行

五双管理；危险废弃物收集、管理、处置规范；特种设备、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规范管理；

5. 积极开展实验室自查，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如实上报实验室安全相关数据；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及时认真从根源解决，一年内未发生过实验室安全事故；

6. 实验室长期保持整洁有序；

7.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

（二）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参加优秀个人评选：

1. 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贯彻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取得实际成效；

2. 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培训、安全应急演练和安全文化宣传等工作；

3. 组织、参与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切实督促、做好隐患整改工作；

4.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单位和个人年度绩效考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以及其他评优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优秀单位、优秀实验室和优秀个人的评选工作，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

**第八条** 各单位可在本单位内部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考核工

作，对表现优秀的实验室和个人适当奖励，激发师生员工的工作热情。

**第九条** 获得实验室安全管理优秀的实验室，如出现实验室管理水平下降无法达到实验室安全管理优秀奖的标准、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处分、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等撤销优秀实验室资格，两年内不得申请参加评优。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划分与追究**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对象包括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重要领导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责任人，具体如下：

（一）直接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二）直接管理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

（三）重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理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四）主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参与实验的任课教师、指导教师、研究生导师、

科研人员、聘用人员、博士后、学生等所有涉及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人员；

（二）系、所及实验中心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三）二级单位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四）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五）校级负责人。

##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一）二级单位：通报批评、关停实验室、经济赔偿、取消年度评奖评优资格、核减年度绩效等；

（二）教职工：书面检查、约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取消晋职晋级资格、取消导师当年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等，情节严重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执行；

（三）学生：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升学推免资格，情节严重者按照《青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行为及处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及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第十二条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处分。

（一）在日常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各类安全检查中未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或不服从、不配合的，给予二级单位通报批评，相关

责任人书面检查、约谈等处分；

（二）对排查不及时、未定期检修和维护，消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或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不认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给予二级单位通报批评、关停实验室及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等处分；

（三）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未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未落实实验人员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未开展研究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等，给予二级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取消评奖评优资格，责令其重新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或按照要求取得人员上岗资质；

（四）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隐瞒不报，或接到整改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关停实验室的，给予二级单位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或核减年终绩效奖励及相关责任人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或晋职晋级资格；

（五）违反实验室建设规定，未经学校审批私自改造实验室，改变实验室用途、室内格局，给予二级单位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核减年终绩效奖励及相关责任人晋职晋级资格；

（六）违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未经学校审批私自购买、使用、储存、转让和处置危险化学品，或未按要求收集、处置实验废弃物，或违规使用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

射线装置，或未采取必要措施被盗或遗失，给予二级单位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核减年终绩效奖励及相关责任人晋职晋级资格、取消导师当年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取消学生评奖评优资格和升学推免资格；

（七）违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给予二级单位关停实验室、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核减年终绩效奖励及相关责任人晋职晋级资格、取消导师资格，取消学生评奖评优资格和升学推免资格。情节严重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和开除；按照《青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八）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发生实验室安全一般事故，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给予二级单位关停实验室、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核减年终绩效奖励及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取消晋职晋级资格、取消导师资格，取消学生评奖评优资格和升学推免资格；情节较重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按照《青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发生实验室安全重大事故，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和开除；按照《青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情节特别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因未履职尽责或管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取消晋职晋级资格等，情节严重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人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机构和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统筹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工作。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程序如下：

（一）责任追究类别为书面检查、约谈、通报批评、赔偿经济损失，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

（二）责任追究类别为诫勉谈话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报送组织人事部（责任人为中层干部的）或相应二级单位党组织决定；

（三）责任追究类别为取消评奖评优、核减年终绩效、取消升学推免资格、取消晋职晋级资格，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报送相应二级单位、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组织人事部决定；

（四）责任追究类别为取消导师当年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报送研究生院决定；

（五）责任追究类别为行政处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青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六）责任追究类别为组织处理和涉嫌廉政违反党纪的，移交学校相关部门执行。

（七）责任追究类别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由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牵头成立调查组，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意见，并上报学校决定。

**第二十条** 被追究单位或个人，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可

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的法定期限内，向追责执行单位或实验室安全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提起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按照《青海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青大校综字〔2023〕26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试行）》（青大实安委字〔2021〕04号）同时废止。

# 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科学配置资源，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和投资效益，根据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共同印发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基〔2018〕30号）和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青科发政〔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主要指纳入学校和青海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单台或成套（含配套附件或软件）价值在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二级单位是指拥有大型仪器设备的各学院（中心）；开放共享机组是指二级单位中具体负责管理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相关测试、分析和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中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统管共用或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在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必须对校内外用户开放、共享使用，因涉密或其他特殊需要在

一定时期内不能对外开放的除外，免税进口大型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最大使用效益，避免仪器设备低效益、重复购置。

**第五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共享信息查询和网上预约。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均实行有偿成本核算使用。

**第六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以下简称“共享基金”），共享基金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实验室管理处；共享基金来源为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成本核算的有偿服务费用；共享基金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耗材费（含水电暖支出）、维修及升级改造费用、共享单位和个人的绩效考核、技术人员测试能力提升培训、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维护、创新实验研究、实验技术方法开发及实验室研究项目的补充基金。

## **第二章 管理与运行**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开放共享机组三级管理责任体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将开放共享管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仪器设备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规章制度建设、绩效评价、收费标准等重要事项。

**第九条**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定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并监督管理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二）建设与运维管理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管理平台；

（三）负责二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总体分配和监管工作；

（四）负责对二级单位提交的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成本核算收费标准提交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和公示；

（五）负责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人员配置及能力提升培训；

（六）负责建立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通报机制，每季度统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情况，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七）负责组织二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年度考核评价工作；

（八）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使用管理；

（九）负责全校范围内大型仪器设备的调拨；

（十）负责对接上级部门有关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接收上级部门对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工作；

（十一）其他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十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落实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二）建设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技术队伍，为技术测试人员、共享管理人员提供岗位管理和技能培训；

（三）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统筹、配置和调拨划转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提交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申请和有关共享信息。在申购单台（件）20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时，必须与学校主管部门签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协议，按要求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成本核算收费标准的制定，并提交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

（五）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入二次分配方案，落实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机制；

（六）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坚持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加强考核结果在机组人员岗位考核的运用；

（七）落实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维修基金等相关工作；

(八) 学校要求的其他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十一条** 开放机组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的具体使用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 制定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收费标准和业务规范、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二) 及时更新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信息、服务内容等共享信息；

(三) 落实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及测试人员；

(四) 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技术开发和操作培训工作；

(五) 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登记、考核数据统计与上报工作；

(六) 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十二条** 共享仪器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职责：

(一) 仪器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严格的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方可上岗；

(二)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责任心强，熟悉大型仪器的结构和工作原理，掌握其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了解大型仪器设备一般故障的排除和处理方法；

(三) 定期做好大型仪器的维护、保养和安全工作，使大型仪器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实验室负责人汇报；

（四）热情为委托方服务，及时安排和完成委托方提交的分析测试任务；

（五）如实填写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记录，同时按要求填写项目名称、使用机时、使用耗材、试剂种类和数量、应收取的实际费用等；

（六）编制共享仪器设备所需耗材的购置计划；

（七）保持大型仪器设备工作环境整洁有序，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 **第十三条 委托方职责**

（一）根据样品分析测试要求，向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提出预约申请，并说明样品分析的特殊要求和条件等，以保证大型仪器设备准确测试；

（二）预约后，应及时送样分析。因委托方造成未能按时分析测试以及试剂、材料等的浪费，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三）经过相关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委托方，可以持证书在管理人员的指导下上机开展有关工作；

（四）必须遵守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服从设备管理人员的管理，维护实验室内环境卫生和安全秩序；

（五）样品分析测试结束一个月内需完成报账工作。

## **第三章 评价考核**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考评工作由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实施。考评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十五条** 考评工作根据《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效益年度评价表》《青海省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实施细则》《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评的主要内容：

（一）组织管理：包括制度建设与落实、机组设置、队伍建设、仪器集约化管理、共享账目管理及日常维护管理情况；

（二）运行使用：包括仪器设施入网数量、入网仪器设施年平均开机时长、入网仪器设施年平均对外共享机时等情况（有效机时统计含实际测试时间+前、后处理时间）；

（三）服务成效：包括服务用户次数、用户评价、资质和授权、通过仪器设备的技术支撑获得的成果，功能利用及新项目开发、建立技术和方法的数量、实验人员技能培训等情况；

（四）信息公开：各单位入网仪器信息填报的完整准确度，新增仪器收费标准制订和信息填报的及时性。

**第十六条** 对共享效果好、开放服务有效、基金使用合理，考核优秀的单位，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

对有条件而不能及时开展资源共享工作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机时低于 300 小时/年的单位和实验室，视情况按下述相关条款执行：

1. 查找原因，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改进。整改期间暂停该单位购置大型仪器设备；

2. 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及有关设备管理

人员不能参与当年各类先进评选;

3. 本单位闲置且未能投入资源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或使用机时远低于同类型设备使用机时平均值的仪器, 学校将调拨至共享较好的同类型机组使用。

**第十七条** 在评价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按学校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八条** 为了保证大型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与维护, 二级单位利用仪器设备开展有偿服务, 应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费用, 服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 纳入学校预算, 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机组制定的有偿服务成本核算收费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核后报实验室管理处, 并经学校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公示、审批后, 按此标准实施。若收费标准调整, 需再次论证并审核后执行。学校计划财务处按各单位实际共享进行收取共享服务费。服务费以科技创新券形式支付的按《青海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预约、测样及收费流程按《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工作流程图》(附件) 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收取的分析测试成本费用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耗材费(含水电暖支出)、维修及升级改造费用、共享单

位和机组的绩效奖励、技术人员测试能力提升培训、科研助理聘用和设立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2021年3月修订）》（青大校综字〔2021〕21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工作流程图

附件：

## 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工作流程图



